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11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

原告

即 相對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告

即 聲請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吳紹貴律師

羅詩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凌千惠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乙○○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亦有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參。

二、查本件原告甲○○、聲請人丙○○分別就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對對造提起離婚等、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惟因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部分，意見分歧，本院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之外，為免除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忠誠困擾，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詮

01 釋能融入子女觀點，妥善安排子女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避
02 免不當干擾，確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再
03 經本院審酌凌千惠為經司法院造冊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具有
04 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處理家事事件知識及兒少工
05 作知識與能力之實務工作經驗，足認由其擔任上開未成年子
06 女之程序監理人，可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復經凌千
07 惠同意擔任上開未成年子女丁威任之程序監理人，爰依上開
08 規定，選任凌千惠為未成年子女乙○○於本院113年度婚字
09 第211號離婚等、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酌定未成年子女
10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程序監理人。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王嘉麒